

訴 願 人 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北市殯墓字第 1143002156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巡墓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8 月間執勤時，發現本市文山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（私有土地，位於保護區；下稱系爭土地）之私有墳墓（下稱系爭墳墓）上設有墓碑記載「○○○弟兄 安息主懷……」（墓碑所載歿日為 112 年 2 月 19 日），疑似亡者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之骨灰存放於系爭墳墓而未存放於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。經原處分機關函請本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查調○君之配偶及後代子孫資料後，審認訴願人（即○君之配偶）、案外人○○○、○○○及○○○等 4 人涉有未將○君骨灰存放於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之情形，乃以 113 年 10 月 18 日北市殯墓字第 1133012238 號函通知其等 4 人陳述意見；經訴願人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至原處分機關受訪表示，其於 112 年 3 月間將其配偶○君之骨灰存放於系爭墳墓內，並作成陳述意見紀錄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將○君之骨灰存放於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，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70 條規定，乃依同條例第 83 條及臺北市殯葬管理處處處理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項次 16 等規定，以 114 年 2 月 26 日北市殯墓字第 1143002156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4 年 3 月 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 年 3 月 1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殯葬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用詞，定義如下：一、殯葬設施：指公墓、殯儀館、禮廳及靈堂、火化場及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。二、公墓：指供公眾營葬屍體、埋藏骨灰或供樹葬之設施。……六、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：指供存放骨灰（骸）之納骨堂（塔）、納骨牆或其他形式之存放設施。……。」第 3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：……二、直轄市、縣（

市)主管機關：(一)直轄市、縣(市)立殯葬設施之設置、經營及管理。(二)殯葬設施專區之規劃及設置。(三)對轄區內公私立殯葬設施之設置核准、經營監督及管理。……(八)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與違法殯葬行為之取締及處理。……。」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(市)及鄉(鎮、市)主管機關，得分別設置下列公立殯葬設施：一、直轄市、市主管機關：公墓……、骨灰(骸)存放設施。」第5條規定：「設置私立殯葬設施者，以法人或寺院、宮廟、教會為限。」第6條第1項規定：「殯葬設施之設置……應備具下列文件報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核准……。」第12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墓應有下列設施：一、墓基。二、骨灰(骸)存放設施。三、服務中心。四、公共衛生設施。五、排水系統。六、給水及照明設施。七、墓道。八、停車場。九、聯外道路。十、公墓標誌。十一、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。」第70條規定：「埋葬屍體，應於公墓內為之；骨灰或起掘之骨骸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，應存放於骨灰(骸)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……。」第83條規定：「墓主違反……第七十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善；屆期仍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；必要時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起掘火化後為適當之處理，其所需費用，向墓主徵收。」

內政部 101 年 12 月 3 日台內民字第 1010360628 號函釋(下稱 101 年 12 月 3 日函釋)：「……按殯葬管理條例第 83 條規定：『墓主違反……第 70 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善；……。』……該條既已明定處罰對象為墓主，自應依法核處，至有關墓主之認定，參照本條例第 76 條立法說明，為實際主張或授意設置該墳墓者，如無法確認何人主張或授意設置，則以被營葬者之最近親屬且具有祭祀事實為原則。……。」

法務部 105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503503620 號書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三、另本法第 8 條規定：『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』乃係規定行為人因不瞭解法規之存在或適用，進而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時，仍不得免除行政處罰責任；然其可非難性程度較低，故規定得按其情節減輕或免除其處罰……揆諸立法原意，本條但書所稱之『按其情節』，乃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可責性高低而言，例如依行為人之社會地位及個人能力，於可期待運用其認識能力，是否能意識到該行為係屬不法，並於對該行為之合法性產生懷疑時，負有查詢義務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3 年 5 月 31 日府社一字第 09306066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自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5 日起委任本市殯葬管理處辦理本市殯葬主管業務。……公告事項：為配合本府組織再造政策，使殯葬管理業務一元化，以利

統一業務權責，縮短行政流程，將本府原由社會局辦理之殯葬主管業務委任本市殯葬管理處辦理……。」

98 年 10 月 26 日府民宗字第 098329891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殯葬管理處改隸本府民政局 1 事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市殯葬管理處自 98 年 9 月 21 日起業由本府社會局改隸本府民政局，其單位職銜不變。二、本市殯葬管理事務仍以本市殯葬處為執行機關。……」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處理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殯葬管理處處理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（節錄）：

罰鍰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違反事件	裁罰依據(殯葬管理條例)	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
16	…… 二、墓主違反第 70 條規定，未於公墓內埋葬屍體、未將骨灰或起掘之骨骸存放於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。	第 83 條	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善；屆期仍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。	1、違反本項次埋葬屍體或存放骨灰(骸)而無新設置、重建或增建、改建墳墓者，處 3 萬元至 5 萬元，並限期改善；屆期仍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。 ……

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配偶○君於 112 年 2 月 19 日安息，訴願人將其骨灰罈放置於訴願人父母之墓園即一般民眾稱為○○○公墓。訴願人不知殯葬管理條例第 70 條規定，不知該址非殯葬管理條例所符合之骨灰停放處，因現場有數以萬計之大小墳墓，訴願人以為該處為合法之墓園。經原處分機關來函後，訴願人立即將○君骨灰罈遷至新北市○○○○並取得永久使用權證明書。訴願人收到原處分，深感冤枉，因訴願人明白法規後立即改善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未將其配偶○君之骨灰存放於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之事實，有系爭土地之歷史圖資展示系統頁面、臺北地政雲查詢畫面、系爭墳墓之墓塚及墓碑照片、原處分機關 113 年 11 月 11 日陳述意見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不知殯葬管理條例第 70 條規定，以為系爭土地為合法墓園，乃存放其配偶○君之骨灰於系爭墳墓；經原處分機關函告後，已立即將○君骨灰罈遷至合法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云云：

（一）按供公眾營葬屍體、埋藏骨灰或供樹葬之設施為公墓，另供存放骨灰（骸）之納骨堂（塔、牆）或其他形式之存放設施，為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，二者均屬

殯葬設施；殯葬設施之設置應備具相關文件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；次按骨灰應存放於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；違者，處墓主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善；揆諸殯葬管理條例第 2 條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6 款、第 6 條第 1 項、第 70 條及第 83 條規定自明。另按上開條例第 83 條所稱之墓主，為實際主張或授意設置該墳墓者，如無法確認何人主張或授意設置，則以被營葬者之最近親屬且具有祭祀事實為原則，並有內政部 101 年 12 月 3 日函釋意旨可資參照。

（二）查本件訴願人自承其將○君骨灰罈放入系爭墳墓，依內政部 101 年 12 月 3 日函釋意旨，訴願人係殯葬管理條例第 83 條規定所稱之墓主。次依○君之戶籍資料影本所示，○君於 112 年 2 月 19 日死亡；復依原處分機關 113 年 11 月 11 日訪談訴願人之陳述意見紀錄影本所示，訴願人表示其於 112 年 3 月 8 日將○君骨灰存放於系爭墳墓，並有系爭墳墓之墓塚及墓碑採證照片影本在卷可稽。另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13 年 3 月 26 日北市殯墓字第 1143003334 號函附訴願答辯書理由欄所載略以，本市合法之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僅原處分機關自營之○○靈骨樓、○○○○樓及經政府核准經營之○○○生命紀念館；經查本件系爭墳墓非殯葬管理條例第 2 條所定之公墓或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將○君骨灰存放於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，有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70 條規定之事實，並無違誤。

（三）又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，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，為行政罰法第 8 條所明定；上開規定所稱之按其情節，係指行為人之不知法規，是否具有不可歸責性之情事，而得減輕或免除行政處罰責任而言；查訴願人僅稱其不知殯葬管理條例第 70 條規定，然其既未提出具體事證證明其不知法規有不可歸責之情事，尚難認其有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之適用；況訴願人就亡者之骨灰存放事實，應負有知悉及遵行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之義務，若有不明之處，應主動查詢或向原處分機關詢問，尚不得以其不知系爭土地非合法墓園及其不知法規為由，冀邀免責。至訴願人主張其經原處分機關函告後，立即將○君骨灰遷至合法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一節。查依原處分之理由二所載，原處分機關固以訴願人於 113 年 11 月 25 日提供私立○○○○塔位永久使用權證明書，推定其已完成移除○君骨灰，惟此屬事後改善行為，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李 瑞 敏

委員 王 士 帆

委員 陳 衍 任

委員 周 宇 修
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